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4年1月17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14年1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宗会先生主持，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29名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规定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

二、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山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延期是根据市场的实际需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采取审慎的态度适当调整项目投资进度，不会对项目及公司效益造成重大影响。本次延期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的设计产能，本次项目延期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